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12/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0.5%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张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王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朱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7	关于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关于选举季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凌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赵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陈颂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关于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航物流 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2 和 3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4、6、7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5、8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4、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01-3.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及3.01、3.02需回避表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3.03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 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 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与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张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王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朱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7	关于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季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凌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赵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陈颂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